華神宣博科獎、助學金辦法

一、宗旨

華神宣教博士科宣教士獎學金及助學金辦法。

二、說明

1. 為鼓勵工場上的宣教士取得更佳在職進修之機會，並降低募款壓力，擬提供宣教士獎、助學金補助。
2. 透過支持宣博生成為橋樑，達成差會與華神之合作，共同培育碩士科宣教人才。
3. 協助普世華人神學院儲備宣教師資，與普世華人神學院和教會共同推動大使命。
4. 本辦法之執行需準照「華神獎助學金辦法與流程」辦理。

三、辦法

A. 獎學金

1. 宣博獎學金支持之對象，為與華神簽署合作協議之差會所推薦之宣教士。（不含先修生）
2. 華神與差會合作內容：
華神—提供獎學金，每位學生每門課15,000元（台幣，以下皆以台幣計），共8門課（12萬元）。
差會—推薦優秀宣教士來進修，並回饋華神：
　　a. 指導宣教碩士科學生一年工場實習，合作學生人數基本按1：1互惠原則。
　　b. 同意該宣博生於完成學業後，成為華神宣教課程師資，至少教授5門課。
3. 領取獎學金之宣博生，有責任盡力完成宣博學位。
4. 獎學金名額視與各差會協議簽署之名額為準。

B. 助學金

1. 助學金支持之對象，為有心進修卻無力籌募足夠學費，且通過宣博正式申請之宣教士。（不含先修生）
2. 助學金為6,000元/門課/人。
3. 必要時，申請者得提供個人財務報告，供助學金審核評估之參考。

四、申請條件A. 獎學金

1. 申請人為合作差會推薦，通過宣教博士科之申請，先修二門課程成績優良，願意認真完成學位之宣教士。
2. 當期註冊選修課程之宣博正式生。（不含先修）
3. 申請人（或所屬差會）同意於工場，擔任碩士生暑假短宣、或宣碩生一年工場實習之導師；並協助擔任宣教課程有償師資，至少5門課。

B. 助學金

1. 當期註冊選修課程之宣博正式學生，有經費需求者予以補助。（不含先修，必要時得提出個人財務報告）
2. 申請人同意於工場，擔任碩士生暑假短宣、或宣碩生一年工場實習之導師；或協助擔任宣教課程有償師資。

五、獎、助學金管理

1. 由副院長、宣教博士科委員，共組審查會議進行評估。
2. 獎、助學金於宣博上課期間發放。

六、申請辦法

1. 學生需於每期課前據實填寫並提交獎、助學金申請表。
2. 當期博士科修課證明（正式生學費繳費單據）。

八、獎助學金審核與通知

1. 申請者得為宣教博士科正式生（通過先修二門課及正式生申請）。
2. 通過獎、助學金申請審核及評估。
3. 獎、助學金名單，以當期上課前個別通知方式告知。